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土地收储收益的确认

公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实施“退城进园”，当地政府拟将公司南厂区及控股股东五宗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收储补偿费约 3.6 亿元，其中含控股股东补偿费 0.23 亿元。2020 年公司顺利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完成时公司将相关土地、地上附着物净值计入长期应收款。2024 年 6 月，公司按约定完成土壤治理修复等工作，完成土地整体移交。年报显示，土地收储收益 1.52 亿元，公司一次性计入 2024 年度损益，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24%。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说明收储涉及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原值和净值，以及土地收储收益在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2）结合搬迁实际进展、相关义务履行、控制权转移等情况，说明公司确认土地收储收益的期间是否准确，收储收益确认前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停止计提折旧摊销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控股股东部分的土地修复费用是否由公司垫付；如是，请说明控股股东向公司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垫付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说明收储涉及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原值和净值，以及土地收储收益在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

1. 公司和控股股东土地收储成本构成及其资产处置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土地权利人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收储成本								包干补偿 费⑨	资产处置收 益 ⑩=⑨+⑧-⑦ -⑥-⑤-④- ②
		土地原值 ①	土地净 值②	地上附着物 原值③	地上附着 物净值④	折旧摊 销⑤	土地修 复相关 费用⑥	其他成本 ⑦	资产处置 收入⑧		
公司	222,425.00	2,111.41	1,235.88	84,876.34	14,323.29	1,884.10	6,958.17	2,052.92	7,917.17	33,757.34	15,220.15
控股股东	14,675.00	-	-	131.99	25.20	-	459.13	-	-	2,282.26	-

注 1：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为政府无偿划拨用地，因此土地原值及净值均为 0.00 元。

注 2：控股股东土地收储相关数据由控股股东提供。

2. 土地收储收益在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

(1) 补偿费的分配

公司与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济储规 - 2022-3 号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约定，按宗地面积占比计算归属控股股东的土地收储补偿费为 2,282.26 万元。

(2) 土地收储成本的分配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成本主要由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净值、税金及搬迁支出构成，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净值根据土地使用权登记权利人的权属关系在公司核算，因本次土地收储所涉及的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区位系数相同，故选择按宗地面积占比将税金及搬迁支出等共同成本在公司和控股股东间分摊。

(二) 结合搬迁实际进展、相关义务履行、控制权转移等情况，说明公司确认土地收储收益的期间是否准确，收储收益确认前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停止计提折旧摊销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搬迁实际进展、相关义务履行、控制权转移等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济经信字[2015]286 号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退城进园”的批复》，公司与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代表的济宁市政府就公司南厂区及控股股东五宗国有建设

用地进行收储达成不可撤销的收储意向。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陆续实施“退城进园”的南厂区停产搬迁工作，经过半年多时间的统筹规划和准备工作后，2016 年 8 月 2 日下发《关于 601 车间停产的通知》，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里乐药业）正式开启南厂区停产搬迁工作，舍里乐药业涉及车间完成停产，其对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计提的折旧摊销停止计入损益，开始计入长期应收款归集土地收储成本；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发《关于南区停产退出方案的通知》明确南厂区生产须在 2018 年底退出，2018 年底公司按照“退城进园”的总体部署顺利完成南厂区停产工作，相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计提的折旧摊销停止计入损益，开始计入长期应收款归集土地收储成本。

2019 年 3 月 5 日下发《关于做好南厂区深入清场、深度利旧工作的通知》，开始推进深入清场及土地修复等土地交付准备工作。2024 年 4 月 11 日上述五宗国有建设用地经济宁市土地储备和规划事务中心现场验收合格，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上述五宗国有建设用地涉及的八个土地使用权证书注销登记，完成土地整体移交。至此公司土地交付履约义务履行完毕，不再享有上述土地控制权，满足资产处置收益确认条件，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归集完毕相关土地收储成本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 公司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公司停产后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仍继续计提折旧摊销。由于公司停产致使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无法通过生产销售获取未来经济利益、实现营业收入，其经济利益流入主要来源于资产处置收入及包干补偿费，基于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将有关折旧摊销在长期应收款归集构成土地收储成本。

因该业务属于整体搬迁业务，未完成土地整体移交前，通过长期应收款归集因搬迁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搬迁留置人员的人工成本、厂区清场费用及土地修复费用等土地收储成本，待土地交付履约义务完成后，抵减相关搬迁支出，结余金额在土地交付完成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土地整体移交，完成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整体处置，对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停止计提折旧摊销，将包干补偿费扣除土地收储成本后的净额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因此，收储收益确认前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停止计提折旧摊销的依据充分，公司确认土地收储收益的期间准确，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控股股东部分的土地修复费用是否由公司垫付；如是，请说明控股股东向公司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垫付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济储规 - 2022-3 号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及控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次土地收储涉及的控股股东部分的土地修复及移交工作由公司统一办理；根据公司土地修复费用涉及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支付条款，所涉及合同均未单独区分控股股东部分费用，款项均由公司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支付；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结转相关土地收储成本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共归集土壤修复相关费用 7,417.30 万元，根据控股股东宗地面积占比 6.19%分摊控股股东部分土地修复相关费用 459.13 万元。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全额收到控股股东支付的其土地修复费用相关的款项。因此，控股股东部分的土地修复费用并未由公司垫付，不构成资金占用。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 取得本次土地收储对应的济储规 - 2022-3 号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检查涉及宗地的土地证号、包干补偿费计算过程、土地交付条款、土地包干补偿费的支付等主要合同条款，并确定土地收储收益在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是否合理；

(2) 检查公司留存的土地权证扫描件，确定本次土地收储涉及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范围；

(3) 检查公司长期资产卡片明细表，确定本次土地收储涉及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原值、净值等数据；

(4) 检查本次土地收储涉及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银行回单及其完税证明，

核实土地原值入账的准确性；

（5）抽查本次土地收储涉及地上附着物的大额采购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转资审批，核实地上附着物等资产入账的准确性；

（6）检查《济经信字[2015]286 号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退城进园”的批复》、《关于 601 车间停产的通知》、《关于南区停产退出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核实公司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停止计提折旧摊销时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7）执行重新计算程序，重新计算本次土地收储涉及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净值，核实企业入账的准确性；

（8）抽查税金及搬迁支出等共同成本相关的大额合同、完税证明，检查合同金额、付款条件等主要合同条款，确定税金及搬迁支出等共同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替控股股东垫支成本等情况；

（9）执行重新计算程序，重新计算税金及搬迁支出等共同成本在公司和控股股东间分摊是否准确；

（10）取得关于鲁抗南厂区“退城进园”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注销的说明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土地交付验收意见书，确定本次土地收储涉及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分析确定公司确认土地收储收益的期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抽查分摊税金及搬迁支出等相关业务的银行回单，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本次收储涉及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原值和净值核算准确，土地收储收益在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分配合理准确；结合搬迁实际进展、相关义务履行、控制权转移等情况，公司确认土地收储收益的期间准确，收储收益确认前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停止计提折旧摊销的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控股股东部分的土地修复费用未由公司垫付，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二、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1.16 亿元，坏账准备合计 7607.97 万元。此外，1.48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客户 BIOASIALIMITED、LABIOFAMS.ACUBA 按全额计提坏账。报告期，公司国外销售收入 10.41 亿元，同比增长 33.38%。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前五名以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应收账款对象、交易金额、时间、内容、结算安排、发货及退换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回收情况是否与结算安排相符，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2）说明对相关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后，公司是否仍与其发生交易往来，如是，进一步说明在前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仍与该等客户发生交易的原因，以及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时间、货款回收情况和应收账款余额等；（3）近两年国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性质、销售内容、金额、发货及退换货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与出口报关、外汇收款等数据的匹配性，国内、国外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前五名以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应收账款对象、交易金额、时间、内容、结算安排、发货及退换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回收情况是否与结算安排相符，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形成年度	2024 年交易/发货金额	销售主要产品	客户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金额
BIO ASIA LIMITED	3,126.46	3,126.46	100.00%	2016 年	-	生物农药	电汇，90 天款期	-
LABIOFAM S.A CUBA	2,829.99	2,829.99	100.00%	2016-2017 年	-	生物农药	信用证付款，365 天款期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08.67	69.26	3.00%	2024 年	4,351.08	原料药	3 个月承兑	1,410.47

							付款	
FARMACUBA	1,797.33	1,535.29	85.42%	2018-2023 年	-	制剂、 原 料 药	信用 证付 款， 360 天 账期	-
ECO ANIMAL HEALTH LTD	1,565.51	46.97	3.00%	2024 年	22,556.33	原 料 药	电汇， 60 天 账期	5,776.18

注 1：回款统计时间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2：ECO ANIMAL HEALTH LTD 回款金额包含 2025 年当期收入回款，故收款额大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3：基于客户信用情况，2016 年，公司对 BIO ASIA LIMITED 的信用政策改为款到发货；2017 年，公司对 LABIOFAM S.A CUBA 的信用政策改为款到发货。

由上表可知，BIO ASIA LIMITED 及 LABIOFAM S.A CUBA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客户是古巴大型制药集团公司，因上述客户 2010 年-2015 年总体回款情况不理想，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将对其的信用政策改为款到发货，但受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客户经营状况整体不佳，形成了逾期账款，后续未再新增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底，公司针对上述客户剩余应收账款余额为 5,956.45 万元。经多轮谈判，上述逾期款项对方表示短期内无力偿还，谨慎起见，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优质客户，前期信誉良好。截至本文件出具日，该客户尚有少量应收款项暂未收回，基于与客户沟通及该客户前期信用情况，公司预计该客户应收账款能够尽快收回，公司期末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

FARMACUBA 为古巴医药公司，2014 年起，公司开始同其合作成品药出口业务，主要为制剂产品。2019 年底，FARMACUBA 与公司的制剂进出口业务量减少，该客户存在应收款项超出信用期尚未收回。逾期产生后，公司积极进行催收工作，督促尽快完成货款偿付。公司期末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截至 2024 年底已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85.42%。

ECO ANIMAL HEALTH LTD 系公司优质客户，信誉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回收情况与结算安排相符。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底，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
BIO ASIA LIMITED	3,126.46	3,126.46	100%	5 年以上	-
LABIOFAM S.A CUBA	2,829.99	2,829.99	100%	5 年以上	-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518.55	518.55	100%	5 年以上	-
湛江市麻章瑞平药业有限公司	386.21	386.21	100%	5 年以上	-
济宁大山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73.67	373.67	100%	5 年以上	-
安徽省太和县药品公司医药采供站	259.51	259.51	100%	5 年以上	-
山东省济南医药采购供应站	251.99	251.99	100%	5 年以上	-
山东九达药业有限公司	225.57	225.57	100%	5 年以上	-
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210.04	210.04	100%	5 年以上	-
山东埃科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2.10	182.10	100%	5 年以上	-
山东瑞力健药业有限公司	181.48	181.48	100%	5 年以上	-
山东三正医药有限公司	127.31	127.31	100%	5 年以上	-
成都市金牛区医药总公司采购供应站	126.76	126.76	100%	5 年以上	-
济南生化药品总公司	122.72	122.72	100%	5 年以上	-
山东省菏泽医药站新特药	117.99	117.99	100%	5 年以上	-
湖南银海药业有限公司	107.93	107.93	100%	5 年以上	-
海南省医药总公司药品批发部	101.72	101.72	100%	5 年以上	-
西安鑫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90	100.90	100%	5 年以上	-
合计	9,350.90	9,350.90			

上表列示应收账款均为历史原因形式的长期挂账款项，其中 BIO ASIA LIMITED 及 LABIOFAM S.A CUB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说明详见“问题二/(一)/1”。除上述客户外，其余 100 万元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交易金额、时间、内容、结算安排、发货及退换货等相关信息已较难追溯，公司已针对相关款项 100%全额计提坏账，且上述款项的应收账款余额近年未再发生变化。

(二) 说明对相关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后，公司是否仍与其发生交易往来，如是，进一步说明在前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仍与该等客户发生交易的原因，以及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时间、货款回收情况和应收账款余额等；

公司与全额计提坏账的个别客户发生少量交易往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形成新的应收账款。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原币万元

客户	原币币种	全额计提坏账金额	后续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销售产品	金额(含税)	回款额	后续交易应收账款余额
FARMACUBA	欧元	243.48	2023 年	原料药	51.40	66.03	-14.63
山东三正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7.31	2020 年	制剂	0.72	0.72	0.00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9.15	2024 年	原料药	0.00	3.44	-3.44
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01	2023 年-2024 年	制剂	31.37	32.12	-0.75
东营市医药公司广饶分公司	人民币	29.74	2018 年-2023 年	制剂	126.32	126.32	0.00
陕西金花医药化玻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4	2018 年	制剂	0.58	0.58	0.00
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42	2023 年-2024 年	制剂	16.34	16.34	0.0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3	2023 年-2024 年	制剂	3.64	3.64	0.00

为加快 FARMACUBA 的回款，公司采取先回款后发货、少发货多回款的模式与其推进原料药的合作，通过后续业务的开展，不断压缩应收账款总规模。其他客户欠款均为历史遗留款项，后续发生的交易主要由于公司产品中标后，为确保公司中标产品在当地的配送率，采取先回款后发货的模式销售产品，未形成新增欠款。

（三）近两年国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性质、销售内容、金额、发货及退换货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与出口报关、外汇收款等数据的匹配性，国内、国外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近两年国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1）2023 年国外销售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人民币）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ECO ANIMAL HEALTH LTD	直销	原料药	17,304.97	2,603.54	78.11

FARMABASE SAUDE ANIMAL LTDA	直销	原料药	4,434.05	571.15	17.13
PT.CHEIL JEDANG INDONESIA	直销	原料药	2,671.63	173.58	5.21
BIOVET JSC	直销	原料药	2,578.58	523.02	15.69
PETECHEM INDUSTRY LIMITED	直销	原料药	2,043.86	309.64	9.29
PETREX GMBH	直销	原料药	2,034.10	293.59	8.81
ILENDER PERU S.A.	直销	原料药	1,768.25	761.40	22.84
PJSC Biokhimik	直销	原料药	1,338.48	438.48	13.15
VENKYS INDIA LIMITED	直销	原料药	1,194.04	582.59	17.48
LLC "ADAMS CHEMICALS"	直销	原料药	1,098.33	18.30	0.55

(2) 2024 年国外销售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人民币)	2024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2024 年末坏账 准备计提金额
ECO ANIMAL HEALTH LTD	直销	原料药	22,556.33	1,565.51	46.97
FARMABASE SAUDE ANIMAL LTDA	直销	原料药	5,081.03	578.86	17.37
PT.CHEIL JEDANG INDONESIA	直销	原料药	3,469.40	330.85	9.93
PETECHEM INDUSTRY LIMITED	直销	原料药	2,979.40	355.35	10.66
SHALINA HEALTHCARE DMCC	直销	制剂	2,700.23	119.03	3.57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 de CV	直销	原料药	2,450.41	475.66	14.27
RENRUN GROUP LTD	直销	原料药	2,322.49	66.40	0.28
PETREX GMBH	直销	原料药	2,123.34	593.93	17.82
PJSC Biokhimik	直销	原料药	2,082.96	1,353.57	40.61
BIOVET JSC	直销	原料药	1,676.17	432.17	12.96

公司近两年国外销售业务不存在退换货情况，上述销售金额即为发货金额。

出口业务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公司持续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了持续的需求沟通与支持。国外原料药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了国际注册品种，客户认可度和品牌持续提升，以上因素共同作用，推动了公司出口业务在 2024 年显著增长。

2. 近两年国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与出口报关、外汇收款等数据的匹配性

(1) 主要客户外销收入和出口报关数据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过程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以美元结算：			
前十大客户外销收入	A	6,367.68	4,890.75
海关报关数据	B	6,367.68	4,890.75
差异额	C=A-B	0.00	0.00
其中以人民币结算：			
前十大客户外销收入	D	2,082.96	2,025.87
海关报关数据	E	2,082.96	2,025.87
差异额	F=D-E	0.00	0.00

注 1：统计数据币种为原币。

注 2：海关报关数据：系海关出口证明文件载明的公司出口数据，海关申报中运保费金额单独列示未包含在海关报关数据中。

(2) 主要客户外销收入和外汇收款数据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过程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以美元结算：			
前十大客户外销收入	A	6,367.68	4,890.75
当期外汇收款数据	B	6,481.16	4,635.75
其中，运保费	C	60.00	36.10
其中，银行手续费	D	0.56	0.66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E	692.66	531.0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F	638.61	821.48
差异额	G=A-(B-C+D-E+F)	-	-
差异率	H=G/A	0.00%	0.00%
其中以人民币结算：			
前十大客户外销收入	I	2,082.96	2,025.87
当期外汇收款数据	J	1,268.15	1,624.39
其中，运保费	K	100.24	55.34
其中，银行手续费	L	-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M	438.52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N	1,353.57	456.82
差异额	O=I-(J-K+L-M+N)	-	-
差异率	P=O/I	0.00%	0.00%

注 1：统计数据币种为原币。

注 2：运保费：出口销售 CIF 模式下公司代收客户的运保费，外汇收款金额中包含运保费，但海关申报中运保费金额单独列示未包含在海关报关数据中。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和外汇收款数据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国内、国外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及结算习惯，考虑具体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规模、合作产品、发货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评估和深入调研，对客户资信和运行情况进行评定，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该信用政策是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并遵循商业规律经谈判所达成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从公司信用政策看，国内客户结算方式以“先货后款”为主，不同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通常为 1-3 个月；国外客户信用期限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授信期限执行，信用政策通常不超过 90 天。

综上所述，公司国内、国外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前五名以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交易金额、时间、内容、结算安排、发货及退换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检查公司报告期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外汇收款数据相关资料，对外销收入、海关出口数据、外汇收款数据进行核对与分析，了解差异原因。

2. 核查意见

（1）公司前五名以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存在与结算安排

不相符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公司已经单项分析其款项的可收回性，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外汇收款数据等相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三、关于贸易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子公司山东鲁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年报称，报告期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4973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贸易业务、国际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和采购金额、主要内容、收入规模、确认方式等，说明开展相关贸易业务的原因；（2）区分国内和国际贸易，列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股东、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往来款余额，说明相关贸易客户、供应商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登记地址、电话相同等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交易时间、货物流等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对应交易金额、交易内容、预付款项形成原因、账龄、期后货物入库等，说明预付对象是否为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或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预付款挂账的原因、预付对象实际履约能力、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贸易业务、国际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和采购金额、主要内容、收入规模、确认方式等，说明开展相关贸易业务的原因；

公司贸易业务开展以医药生产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各类医用原料药、生物制品的经营以及进出口业务。所购产品除供应母公司及下属公司自用外，结合实际生产及市场情况，利用上下游客商资源，逐步拓展外部市场。主要客商均与公司保持多年稳定的购销业务关系，通过医药业务基础发挥协同效应，针对同类产品可以增强公司议价能力，既降低公司自用原料的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又可以与公司自产原料外销渠道进行协同，固化业务合作关系。

2022 年-2024 年，公司贸易业务交易内容主要为原料药、制剂、原材料等产品。国内贸易业务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40,428.75 万元、32,860.12 万元、30,54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9%、5.35%、4.90%，呈逐年下降趋势，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40,057.86 万元、32,752.65 万元、29,851.60 万元；国际贸易业务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4,585.00 万元、4,041.03 万元、8,036.20 万元，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4,511.19 万元、3,954.93 万元、8,038.63 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具有如下特征：

1. 采购与销售交易相互独立，且定价公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在与上下游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均独立签订购销业务合同。

2. 承担向下游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根据销售合同要求，公司承担向下游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合同中明确约定：“验收：需方收货当场对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并在收货后十日内对产品内在质量验收，如供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需方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

3. 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公

司在转让商品之后承担因商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退货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为贸易业务的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区分国内和国际贸易，列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股东、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往来款余额，说明相关贸易客户、供应商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登记地址、电话相同等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交易时间、货物流等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2024 年国内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销售额	2024 年末应收余额
丰烨医药（无锡）有限公司	顾丽莉	1,080.00	原材料	9,746.41	0.00
湖南双塘药业有限公司	龚建国	200.00	原材料	4,908.47	206.64
上海莱必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意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原料药	3,233.51	208.88
山西新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苏斌林	1,000.00	原材料	966.94	0.00
河北华大中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孙占良	1,300.00	原料药	931.73	0.00
合计				19,787.06	415.52

2. 2024 年国外贸易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销售额	2024 年末应收余额
PT. CHEIL JEDANG INDONESIA	Lee Jun Won	-	原料药	3,469.40	330.85
RENRUN GROUP LTD	王泽南	5 万美元	原料药	1,915.97	66.40
ZheJiang Rise-Start Import and Export Co.,Ltd	杨雪	1 万美元	原料药	745.98	0.00

Fifth Nutrisupply Inc.	SHANFENG LIN	-	原料药	693.29	211.15
LLC "ADAMS CHEMICALS"	СЕРГИЕНКО ХРИСТОФОР АНДРАНИКОВИЧ	8 万卢布	原料药	394.94	69.97
合计				7,174.23	678.37

注：公司未从公开信息查询到国外公司的注册资本信息，PT.CHEIL JEDANG INDONESIA、Fifth Nutrisupply Inc.未向公司反馈注册资本。

3. 2024 年贸易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采购额	2024 年末应付余额
山东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东阳	5,166.67	原料药	13,075.06	1,170.5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	9,721.54	0.00
海南宏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段智勇	1,000.00	原材料	2,894.03	544.00
永州必诺商贸有限公司	肖有粮	500.00	原料药	2,564.08	0.00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92.20	原料药	2,371.39	54.22
合计				30,626.10	1,768.80

注 1：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 10,492.20 万元。

注 2：公司贸易业务不涉及国外供应商。

经查询公开资料，公司相关贸易客户、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河北华大中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河北龙鹤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存在登记电话相同的情形。公司与双方分别独立开展业务合作，无产品交叉和上下游关系，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交易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河北华大中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青霉素钠	71.99	1,172.12	931.73
河北龙鹤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阿莫西林	0.00	0.00	610.62

（三）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对应交易金额、交易内容、预付款项形成原因、账龄、期后货物入库等，说明预付对象是否为贸易业

务客户、供应商，或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预付款挂账的原因、预付对象实际履约能力、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2024 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及期后到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末余额	账龄	交易内容	期后到货时间	期末预付对应的采购产品数量	与公司是否关联方	与公司客户是否关联方	是否为贸易业务客户或供应商	预付形成原因
永州必诺商贸有限公司	479.79	1 年内	原料药	2025 年 1 月	原料药 17088kg	否	否	是	原料药市场行情变化较快，为锁定货源和价格进行预付
武汉麦迪丰医药有限公司	385.36	1 年内	生产用原材料	2025 年 1 月	原材料 31587kg	否	否	否	按照合同信用政策约定执行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280.26	1 年内	生产用原材料	2025 年 1 月	原材料 10000 十亿	否	是	否	按照合同信用政策约定执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202.57	1 年内	电	2025 年 1-3 月	311 万度电	否	否	否	每月固定预付
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	183.75	1 年内	生产用原材料	2025 年 1 月	原材料 1296 吨	否	否	否	按照合同信用政策约定执行

公司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华北制药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与其开展医用原材料及原料药产品的购销业务，各方业务均独立开展。截止问询函回复日，预付对象已全部到货，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有与合同相对应的履约能力，相关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风险。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销售及采购列表，询问了解公司开展贸易的业务的原因；

(2)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贸易业务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3) 对报告期内主要贸易业务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其余额及交易额的准确性；

(4) 通过天眼查等途径查询相关贸易客户、供应商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登记地址、电话相同等情形；

(5) 检查主要预付账款涉及的合同，检查合同内容、合同约定到货时间等条款，同时检查付款时间，核实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6) 对主要预付账款涉及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其余额及采购额的准确性；

(7) 执行期后到货检查程序，检查期后入库单据，核实供应商是否按合同正常履约；

(8) 通过天眼查等途径查询预付对象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相关贸易客户、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河北华大中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河北龙鹤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存在登记电话相同的情形，公司与双方分别独立开展业务合作，无产品交叉和上下游关系，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贸易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或曾经存在）登记地址、电话相同等情形；

(3) 报告期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但各方交易独立，具备合理性。预付对象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已全部到货，可以确认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风险。

四、关于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

年报显示，最近三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8 亿元、3.38 亿元和 2.79 亿元，合计占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的 72%。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购建长期资产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长期资产的名称、用途、状态、产能利用率等，说明相关投建活动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2）列示购建长期资产对应的项目名称、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与公司、主要客户关联关系、对应采购内容、货物入库时间、付款时间、合同约定付款对象、付款进度等，说明付款对象及付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对象、进度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购建长期资产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长期资产的名称、用途、状态、产能利用率等，说明相关投建活动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1. 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资时间	转资金额	用途	当前状态	产能利用率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2022-2023 年 陆续转资	51,061.03	原料药、研发、动力及环保设施	在用	94.86%
生物兽药项目	2022 年 8 月	4,011.86	兽药制剂	在用	97.13%
CK-06 项目	2024 年 10 月	1,986.52	原料药	在用	89.50%
CK-20 项目	2024 年 6 月	2,641.95	原料药	在用	81.09%
盐霉素预混剂扩产项目	2024 年 8 月	3,373.25	盐霉素预混剂	在用	78.12%
合计		63,074.61			

2. 相关性分析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2022年-2024年购建的长期资产主要有三部分构成，一是为匹配生产园区搬迁及补充生产产能，原有产品通过技改提升竞争力；二是为实现企业转型针对生物制药、高端制剂及研发布局的项目投入，新产品投产需要新产能；三是新增产能配套的动力、环保设施。

3. 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固定资产产值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华北制药	979,781.37	1,006,987.98	1,044,875.45	624,016.07	638,828.20	672,736.80	1.57	1.58	1.55
联环药业	215,478.22	215,263.96	193,918.56	110,192.50	92,052.18	93,750.37	1.96	2.34	2.07
福元医药	343,328.00	332,766.33	323,700.89	67,316.70	67,854.47	67,525.58	5.10	4.90	4.79
福安药业	230,836.74	257,081.46	237,752.47	165,089.29	157,741.56	99,860.88	1.40	1.63	2.38
哈药股份	1,617,585.62	1,540,036.91	1,375,513.50	221,895.30	231,651.45	247,718.51	7.29	6.65	5.55
对比企业 均值	677,401.99	670,427.33	635,152.17	237,701.97	237,625.57	236,318.43	2.85	2.82	2.69
鲁抗医药	616,423.62	606,696.35	554,493.36	371,066.68	378,611.15	387,056.39	1.66	1.60	1.43

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对比企业比较存在一定差异。选取华北制药、联环药业、福元医药、福安药业、哈药股份五家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比企业，通过巨潮资讯网获取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主营业务收入与固定资产净值作为固定资产单位产值指标测算表明，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单位产值呈逐年上升趋势。

具体分析差异原因如下：

一方面，得益于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生物兽药项目等在建工程陆续竣工投产，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带动固定资产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进而推动固定资产单位产值逐年增长；

另一方面，与对比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产值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差异。原料药生产占比高的企业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固定资产单位产值相对较低；以制剂生产为主的企业，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单位产值相对较高。

（二）列示购建长期资产对应的项目名称、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与公司、主要客户关联关系、对应采购内容、货物入库时间、付款时间、合同约定付款对象、付款进度等，说明付款对象及付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对象、进度一致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购置、在建工程项目及专有技术研发项目情况，经统计合同金额超 10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最近三年合计付款金额 55,56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04,500.00 万元的 53.17%，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付款对象一致，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进度一致。对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明细列示，合计金额 26,665.17 万元，占最近三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04,500.00 万元的 25.5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长期资产项目	合同金额	主要支付对象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货物入库时间	2022 年-2024 年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合同约定付款对象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付款进度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5,100.00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膜系统	2021-2022	1,530.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3,067.24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好氧生物处理系统	2017-2018	423.85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96.93%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2,841.67	山东永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建工程	2021-2022	1,137.67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山东永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2,321.29	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车间土建	2020 年度	750.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2,038.00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空压机	2021-2022	203.8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2,027.41	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溶媒、辅助车间、罐区土建	2020 年度	550.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1,460.10	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建（新时代路东）	2021-2022	760.1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1,299.06	邹城市中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东区道路及地下网管（二）	2019 年度	205.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邹城市中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1,291.39	山东永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东部建筑工程	2019 年度	204.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山东永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1,200.00	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酵罐	2021-2022	480.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1,200.00	山东鲁抗医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酵罐	2021-2022	480.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山东鲁抗医药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	1,163.14	兴润建设集团	非关联	土建（新	2021-202	339.99	根据合同	兴润建设	100.00%

产业园项目（二期）		有限公司	方	时代路西）	2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集团有限 公司	
生物医药循环 产业园项目（二期）	1,090.00	上海新绿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生化除 硬除碳 系统池 设备	2021-202 2	327.00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上海新绿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循环 产业园项目（二期）	1,074.92	山东鸿顺建工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钢结构 工程	2019 年 度	335.13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山东鸿顺 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
GZ-09 项目	2,250.98	山东明珠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GZ-09 土 建合同	2024-202 5	1,529.14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山东明珠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79.75%
GZ-09 项目	2,160.00	兰剑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仓储系 统采购 合同	2023-202 4	1,296.00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兰剑智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SY-25 项目	1,990.00	东富龙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 方	SY-25 项 目冻干 机采购 合同	2024-202 5	597.00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东富龙科 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60.00%
SY-25 项目	1,283.10	山东济宁金塔 建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半合青 链原料 药产品 产能扩 产项目	2024-202 5	611.20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山东济宁 金塔建安 有限公司	66.34%
SS-09 项目	2,967.64	济宁明珠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土建	2018-202 0	148.38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济宁明珠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
空压机	1,980.00	阿特拉斯·科 普柯（上海） 工艺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 方	609 车间 空压机	2021-202 2	792.00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阿特拉斯· 科普柯（上 海）工艺设 备有限公 司	100.00%
TRN-157	3,500.00	Galaxy Biotech, LLC	非关联 方	药学技 术开发	2018.03- 至今	667.91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Galaxy Biotech, LLC	40.03%
技术使用权	2,700.00	中国科学院青 岛生物能源与 过程研究所	非关联 方	药学技 术开发	2024.07- 至今	850.00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中国科学 院青岛生 物能源与 过程研究 所	31.48%
ST-工艺开发	2,200.00	山东创新药物 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技术转 让	2023-至 今	2,090.00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进度付款	山东创新 药物研发 有限公司	95.00%
土地使用权	4,206.00	邹城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 方	土地 B6	2023 年 度	4,206.00	根据合同 约定付款	邹城市自 然资源和	100.00%

							进度付款	规划局	
土地使用权	3,156.00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土地 G2303	2023 年度	3,156.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00%
土地使用权	1,580.00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土地 B5	2023 年度	1,580.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00%
土地使用权	1,415.00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土地 B43	2022-2023	1,415.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00%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购建相关资产的背景、主要内容、建设进度、转资及产能利用情况、相关投建活动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和必要性等；

（2）获取公司构建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对长期资产循环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公司构建长期资产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3）抽查报告期内大额资产购置的采购申请及审批、可研报告等文件，确定相关投建活动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和必要性；

（4）获取并检查公司提供的 2024 年主要长期资产的产量利用情况；对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及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实地了解已转资项目的产能利用情况；

（5）取得公司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名单，计算对比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值并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合同台账，将项目转资金额与卡片入账金额核对，确定其完整性、准确性，并检查确定主要供应商名单、主要供应商大额合同清单、主要供应商付款进度；

（7）通过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检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8)取得主要供应商大额合同，检查采购内容、交付及验收条款、支付条款、支付对象等主要合同条款，并与合同台账核对，确定采购内容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9)获取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并与合同支付条款核对，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合同规定支付对象一致、是否按规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投建活动与生产经营具有相关性和必要性，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比较存在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购建长期资产对应的付款对象及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付款对象、进度一致。

五、关于经销收入

年报显示，公司业务由原料药、制剂药品、兽用药构成。原料药毛利率 8.53%，较上年增加 3.07 个百分点；兽用药毛利率 13.23%，较上年减少 4.93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包括阿莫西林胶囊、他达拉非片、阿卡波糖片，制剂销售以招商代理为主，2024 年公司经销业务收入 30.30 亿元，占比为 48.62%。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产品类别，说明毛利率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2）区分不同模式，说明公司经销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合作模式、收入规模、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未发货或发货至第三方仓库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具体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不同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退换货情况、期末库存余额（如适用）等，并说明相关情况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不同产品类别，说明毛利率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1. 分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
人用药	制剂药	41.46%	38.02%	3.44 个百分点

	原料药	8.53%	5.46%	3.07 个百分点
兽用药		13.23%	18.16%	-4.94 个百分点
其他主营业务		20.41%	32.86%	-12.45 个百分点
毛利率		24.01%	24.54%	-0.53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人用药业务类别制剂类毛利率同期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发挥品牌带动优势，提升核心品种的竞争力，毛利率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实施降本增效，毛利率稳步提高。

（2）公司人用药业务类别原料药毛利率同期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原料药产量有所提高降低了单位成本；化工原料价格降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实施降本增效，毛利率稳步提高。

（3）公司兽用药产品的毛利率同期相比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4 年度兽用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2. 与同行业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人用药-制剂药

公司人用药-制剂药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华北制药	31.33%	34.05%
哈药股份	57.99%	55.62%
联环药业	74.32%	67.44%
福元医药	68.36%	68.35%
福安药业	63.95%	70.45%
对比公司平均值	59.19%	59.18%
鲁抗医药	41.46%	38.02%

注：华北制药和哈药股份此处列示其化学制剂药产品的毛利率，联环药业此处列示其片剂类产品的毛利率，福元医药此处列示其药品制剂的毛利率，福安药业此处列示其制剂的毛利率。

与对比公司人用药-制剂药毛利率相比，公司及华北制药的制剂产品中较多

为大宗基础用药，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哈药股份、联环药业、福元医药、福安药业等公司相比制剂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

（2）人用药-原料药

公司人用药-原料药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华北制药	12.25%	10.80%
哈药股份	36.80%	29.62%
联环药业	37.85%	47.28%
福安药业	30.61%	25.01%
对比公司平均值	29.38%	28.18%
鲁抗医药	8.53%	5.46%

注：华北制药此处列示其化学原料药产品的毛利率，联环药业、哈药股份此处列示其原料药的毛利率，福安药业此处列示其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

由于具体产品不同，公司与对比公司人用药-原料药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华北制药主要为青霉素钾、头孢拉定原料药、头孢氨苄原料药等；哈药股份主要为培南类、头孢类抗生素等原料药，联环药业主要为地奥司明等原料药，福安药业原料药产品中有部分抗肿瘤类、特色专科类等原料药，拉高了其整体原料药毛利率。公司人用药-原料药毛利率整体与华北制药较为接近但略有差距，主要原因是产品同属于化学原料药，但品种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价格受不同市场行情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兽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药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华北制药	14.25%	18.11%
回盛生物	16.33%	20.94%
国邦医药	17.73%	19.54%
对比公司平均值	16.10%	19.53%
鲁抗医药	13.23%	18.16%

注：华北制药此处列示其兽药农药类产品的毛利率，国邦医药此处列示其动物保健品板块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与对比公司兽用药毛利率存在较小差异，兽用药市场竞争激烈。

(二) 区分不同模式，说明公司经销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合作模式、收入规模、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未发货或发货至第三方仓库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具体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经销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合作模式

公司经销业务模式分为配送模式以及传统经销模式，以下分模式说明如下：

(1) 配送模式

在配送模式下，公司主导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挂网工作，中标后通常按照各地区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网络覆盖、配送能力、商业信誉、资金实力等多方面综合评价，遴选优质的区域性或全国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由其主要向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并回笼货款。公司采取配送模式销售的制剂产品主要为基药和医保用药。

该模式具体业务流程为：医院终端在其集中采购平台向配送商发起采购需求，配送商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往配送商，由配送商直接配送至终端。

(2) 传统经销模式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结合经营资质、经营规模、推广销售能力、市场资源、资金实力等多重因素，遴选优质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在取得公司产品后，自主选择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获得产品销售利润。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市场资源，可以更加快速、持续地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2. 不同经销业务模式收入规模、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退换货政策

(1) 不同经销业务模式收入规模

2024 年度公司经销业务收入 30.30 亿元，其中配送模式实现收入 23.94 亿元，传统经销模式实现收入 6.36 亿元。

(2) 不同经销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公司不同经销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

购货方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具体来说：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签收确认单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不同经销业务模式退换货政策

公司不同经销业务模式的退换货政策基本相同：原则上不允许退货，确因业务原因或其它原因要求退货的，应由业务员确认产品质量情况，包括客户储存条件、药品现状、历史，以及发运与退货之间的间隔时间等情况，确认符合退货政策且经审批后予以办理。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未发货或发货至第三方仓库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不同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退换货情况、期末库存余额（如适用）等，并说明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不同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1. 配送模式

单位：万元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销售金额	应收款余额	退货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山东福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1,18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4,763.94	97.01	0.23	327.30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1 年	39,903.6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4,656.64	718.91	0.00	520.57
四川欣佳能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2 年	5,00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3,174.54	105.63	0.00	180.36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3,000.00	药品批发等	2,640.58	517.95	0.00	158.23
山东硕和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00.00	药品批发等	2,021.67	302.72	28.32	195.48
合计				17,257.37	1,742.22	28.55	1,381.94

2. 传统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销售金额	应收款余额	退货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	------	------	------	------	-------	------	--------

济南清源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00.00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兽药经营	1,967.56	41.83	0.00	58.03
济南鑫宝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8000.00	兽用原料药、兽药制剂等	1,522.50	111.23	0.00	21.40
济南新三力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00.00	兽药经营	1,314.38	387.28	0.00	8.70
河南乘风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0.00	兽药经营	1,107.23	150.68	0.00	150.68
郑州华冠兽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500.00	兽药等	1,082.62	-67.62	0.00	89.40
合计				6,994.29	623.40	0.00	328.21

公司不同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主营业务均以药品销售为主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各客户销售回款正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收回的情况；各客户本年度及期后基本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不同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销售模式，评价并测试不同销售模式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方式，查看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选取部分样本核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正确；

（4）执行月度及年度毛利率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5）执行两期主要客户变化分析程序，了解客户变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通过网络等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联，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6）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7）检查本年度及期后发生的退、换货情况，了解具体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8)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包含余额及发生额，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9) 执行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程序；

(10) 执行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核查回款单位与收入确认单位是否存在差异；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异常流出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是正常的、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各经销业务模式是行业普遍存在的模式，具有合理性；经销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经销商主业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正常开展业务，不在异常销售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